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授課鐘點費支給須知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推廣教育,鼓勵本校教師參與 推廣服務之教學工作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相 關規定訂定本校「推廣教育班授課鐘點費支給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各種推廣教育班經推廣教育業務單位成本分析後,達開班條件者,本校 參與教學之教師鐘點費,依授課地點按下列標準支給:
 - (一)校本部:依教育部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 - (二)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外島地區:考慮教師往返所需時間,依教育部 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兩倍支給。
 - (三)在校本部利用遠距教學之授課教師,依教育部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 一點五倍支給。
 - (四)推廣教育班之時數計算比照學期制計算方式辦理。
- 三、 本校教師赴校外地區教學,其差旅費補助依下列程序與支給方式申請:
 - (一)每次授課後依規定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。
 - (二)<u>至中部、南部、東部地區、外島地區授課之補助方式、交通費、膳</u> 雜費、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。
- 四、 委辦班之授課鐘點費依委辦單位規定支給。若無規定時,得依本<u>須知</u>辦理。
- 五、本<u>須知</u>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,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